

# 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公 告

(2023)粤19破51号之二

因东莞市佳顺达自动化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已按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分配完毕,东莞市佳顺达自动化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管理人已依法向本院提交破产财产分配报告,并提请本院终结东莞市佳顺达自动化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破产程序,本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已于2025年9月18日裁定终结东莞市佳顺达自动化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八日